附件1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许可】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010-89150042

2.现场咨询：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层A岛（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事项

（一）办理事项

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许可

（二）法律依据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602/t20160208_776494.html%22%20%5Ct%20%22_blank)第四条：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602/t20160208_776494.html%22%20%5Ct%20%22_blank)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第29项，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及标准

**资质条件：**

以下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

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不含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

**法定条件：**

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准予办理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标准：**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原件1份

（①按照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的样表准确、完整填写，基本信息与法人注册证书信息一致；②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原件1份；

3.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原件1份；

4.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材料原件1份；

（①法定代表人及节目总编的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②设备投放单。）

5.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的，还应提交公司章程复印件1份；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复印件1份。

6.告知承诺书原件2份。

（从办事指南对应事项下载，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违诺失信惩戒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应在取得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在运营场所安装视频点播设备，完成视频点播系统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的联网对接，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并在业务上线运行后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监管部门提交检验检测申请。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监管部门将在收到检验检测申请后一个月内，开展现场检验检测工作，对申请人履诺行为进行检查。

在现场检验检测中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未按照法定要求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分轻微违诺、一般违诺和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三个等级：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包括：**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申请表信息填写有误，与实际情况不符；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等不完善；宾馆饭店以外机构申请未提交公司章程、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包括：**取得许可证后，未按期限要求在运营场所安装视频点播设备，开展视频点播业务；视频点播系统未按要求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联网对接；超出许可证载明载明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视频点播节目不符合节目管理要求；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包括：**拒不接受、不配合整改，或在整改期仍提供不实材料的，视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包括：**伪造企业章程材料；伪造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明知不符合告知承诺书规定的办理条件而虚假承诺的；其他虚假承诺行为。

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由监管部门归集并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六个月至一年，并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五）政府部门职责

1.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告知与审批职责。

2.对于符合要求的现场申请，当场直接作出同意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后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检验检测，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

4.承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法律责任。

（六）申诉渠道

1.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2.申请人认为履诺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符合政府部门告知的条件、要求，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的附件材料，能按规定接受原件核查；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公章）：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行政审批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